

副本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5.4.27
收文第1050184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張美倫  
 電話：27208889\*7106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allen-n@health.gov.tw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217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件1份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執行居家醫療服務，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師配合上開計畫執行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範圍，不需經事先核准。其他各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仍應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 三、檢附該函文件1份。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類醫事人員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第1頁

陳文戎  
 主任委員

105.4.28

張美倫  
 105

裝

訂

線

副本：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3月8日北市衛護字第10551113101號函。
- 二、查醫師法第8條之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有關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係指應情況危急或行動不便之病人之邀往診而言，前經本署83年11月11日衛署醫字第83065803號函釋在案。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計畫目的，係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爰此，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前揭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
- 四、次查護理人員法第12條，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衛生局 1050413



\*AJAA10552171800\*



裝

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另查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亦訂定事先報准之規定。爰此，醫療機構所屬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仍應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016-04-13  
07:58:53

部長 蔣丙煌

訂



線